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全面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厅制定了《2019年贵州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并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陈纲（科教处） 汪国英（能源站）

电 话：0851-85283077，85289357

手 机：13595005302；13985179293

邮 箱：gznykj2019@163.com，gzsnyb@126.com

附件：2019年贵州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19 年贵州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通过多年的摸索实践，为规范我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申报程序，明确主要建设主体、内容及补助标准，加强管理，参考原农业部《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我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主要结合不同类型的园区和产业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兼顾农业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农产品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实现园区及产业带资源循环利用，同时设立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及整县推进示范。在具体项目设计时，项目单位可根据区域和自身条件，在完整设计的项目建设内容中，围绕关键环节、关键措施、关键技术，进行菜单式选择和搭配，确保产业链条和资源利用循环通畅。

一、项目建设主体、内容和补助标准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园区内主产业龙头企业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为补助性资金，主要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关键措施进行补助，补助范围不包括非生产性车辆、征用地及租地费用、办公及住宿用房、大棚类以外的生产及加工车间、道路、围墙、“四通一平”等基本设施。单一项目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第一类不超过 300 万元,第二类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投入相应配套资金。

第一类:

(一)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

根据养殖场清粪工艺、配套农田消纳面积等,因地制宜选择一种或几种建设内容,实现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清洁生产。建设内容可包括:

1、沼气工程:厌氧发酵装置、好氧处理设施、燃气输送管道系统、成型机械和储气、脱硫脱水、计量、专用炉具等设备。

2、水肥系统:水肥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过滤池,田间沼液设施,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固液分离设备、固体粪便强制通风好氧堆肥系统、肥水输送和农田利用设施、污水收集和预处理池、好氧处理池、多级生物净化塘、消毒池、膜生物反应池等设施、粪污转运设备。

3、有机肥生产设施:原料堆场等收贮设施设备,原料加工设备、有机肥加工车间(大棚类)及加工设施设备,污水处理等配套装置等。

(二) 农副资源综合开发

对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副资源进行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包括:

1、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秸秆还田设备机械，原料收集、贮存、粉碎、烘干以及原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生产加工成套设施设备。

2、田间沼液设施：水肥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过滤池，田间沼液设施，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固液分离设备、污水氧化塘处理贮存设施、田间利用设施、曝气装置等配套设备；

3、有机肥生产设施：原料堆场等收贮设施设备，原料加工、有机肥加工车间（大棚类）及加工设施设备，污水处理等配套装置等

（三）标准化清洁化生产

重点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农田保育等设施，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与清洁化。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建设：温室大棚、大棚类处理车间等建设。

2、田间设施设备：田间农膜、农药及化肥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收集池建设等。

3、水肥系统：高效施肥节水设施与病虫害生态防治等设施。

第二类：

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每市（州）限定申报一个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每个试点县根据承担的试点任务情况，一年补助 1000 万元，可连续支持三年，但每年任务必须按实施方案完成。

重点支持养殖量较大的县进行生态循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除第一类建设内容外，还可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村级污水人工湿地、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户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雨污分离系统等围绕农村生产生活洁净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机制，以提高生态循环农业综合利用率、提高土地肥力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农村生产生活洁净化为主线，通过整县推进，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成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实现大中小循环利用。利用技术组装、资金注入、机制创新，提高我省农民生产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其中项目实施区域内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到达 90%，区域内种植园区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到达 20%，无害化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认证面积达 85%，秸秆综合利用率 85%，增加当地农民收入，缓解和减少当地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减少区域内养殖废弃物、区域内种植园区化肥使用量。初步解决和缓解当地面源污染突出问题，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县申报、市初审、省评审”方式进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编制项目立项申报书（参考附件 1）。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备选项目，于 3 月 15 日前将备选项目进行排序，并将申报材

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评审，采取省级审核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州）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组织专家集中评审项目。三是确定项目和试点县。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项目和试点县后，进行公示。确定的项目申报书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实施方案，经省农业农村厅审定通过后批复实施。

- 附件：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立项申报书
2. 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实施编写提纲
3. 大型沼气工程选项条件

附件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立项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依托企业：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含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一、项目简要。

二、项目背景。

项目区域农牧业生产总体情况和规划布局，农用地规模和种植业生产情况，农产品废弃物产生规模，生态循环农业状况，农村生活环境基本现状；项目依托企业的现状及财政状况；目前农产品废弃物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存在的问题等。简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

根据确定的治理路径，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提出建设任务、建设目标、资金使用安排等；落实具体的扶持主体及相应的建设模式、建设内容、资金需求；落实项目省级财政投资以外的资金来源。项目必须落实具体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等进行详细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基

础条件、选址分析、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模式、工艺选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拟达到的建设目标等。

四、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省级财政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

五、土地、规划与环评意见。

六、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七、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及推广前景

八、有关证明材料。

涉及项目建设的各方证明附件，越详细越好。

附件 2

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背景。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农牧业生产总体情况和规划布局，农用地规模和种植业生产情况，农产品废弃物产生规模，生态循环农业总体状况，目前农产品废弃物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存在的问题等。分析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整县推进的总体思路与实施目标。

结合项目县畜牧业发展的整体考虑，详细阐述利用本项目资金开展生态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的总体思路和路径措施，包括治理路径、扶持政策、承担主体、日常监管、工作机制等内容。项目实施前后全县农产品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变化（项目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细化实化相关指标）。

四、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确定的治理路径，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提出建设任务、建设目标、资金使用安排等，并细化分解到各年度；落实具体的扶持主体及相应的建设模式、建设内容、资金需求；明确县级配套政策，落实项目省级财政投资以外的资金来源。项目必须落实具体的项目承担单位，并对年度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资金测算等进行详细说明，包括每个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选址分析、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

境改善模式、工艺选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拟达到的建设目标等。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省级财政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信贷资金的具体方式，并做出详细投资测算。

六、土地、规划与环评意见。

七、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推动项目执行、资金整合使用及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方面具体措施。包括成立专门组织协调机构及其职责作用，省地县各级政府出台的具体支持政策，与其他渠道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利用资金的统筹整合，政府及畜牧部门在提供服务指导、促进种养对接、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方面如何发挥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具体办法与措施。

八、效益分析。

九、有关证明材料。

十、附图与附表。

大型沼气工程选项条件

一、项目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沼气专业化运营的条件，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落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如提纯生产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括生物质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安全管理等内容，掌握规模化生物天然气生产的主要技术，对项目建设、运营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优先安排具有天然气生产、销售等有关特许经营许可的项目单位。

二、工程具有充足、稳定的原料来源，能够保障沼气工程达到设计日产气量的原料需要。鼓励以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和园艺等多种农业有机废弃物作为发酵原料，确定合理的配比结构。对于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地点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有数量足够、可以获取且价格稳定的有机废弃物，其中半径 10 公里以内核心区的原料要保障整个工程原料需求的 80%以上；与原料供应方签订协议，建立完善的原料收储运体系，并考虑原料不足时的替代方案。

三、工程建设方案应参照国内外成功运行案例和运行监测数据，工艺技术和建设内容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大型沼气工程执行《沼气工程规模分类》（NY / T667—2011）中对于发酵工艺和池容产气率的要求。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采用中高温高浓度混合原料发酵工艺技术路线，池容产气率大于等于 1，所产沼气提纯制取生物天然气（BNG）。沼渣生产固体有机肥，沼液加工制作液体有机肥。

四、要科学评估终端产品产出量、产品潜在用户、输送方式和距离、周边农田和农业生产对养分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沼气工程终端产品的利用方式。其中，沼渣沼液的消纳标准应按照每立方米沼气生产能力配套 0.5 亩以上农田计算。要与用户签订供气、供电、沼肥利用协议，使工程所产沼气、沼渣沼液全部得到有效利用，确保沼气不排空，确保沼渣沼液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项目单位应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专业机构承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成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机构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落实必要的流动资金，制定产品质量保证、成本控制、设施管护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六、项目备案、土地、规划、能评、资金、安评等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